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29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设置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设置调整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6月26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实验室设置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合理配置实验资源，提高实验室的综合能力和规模效益，根据我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具有一定规模（人、财、物），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实验和技术开发的教学科研实体单位。

第三条　我校实验室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学院（含下设实验室的部门、直属实验室等）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设置原则及条件

第四条　为适应我校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发展、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的需要，按照“高标准、高起点、综合性、开放性、高效益”的原则设置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分为基础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学研究型三类，实验室要有一定规模，不能分散重复设置。

第六条　基础教学型实验室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教学科研型实验室原则上按专业设置，面向全校开课；科学研究型实验室原则上按我校在省级重点学科中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设置。

第七条 为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鼓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实验室联动建设，提倡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共同设置一个实验室，提倡专业课实验室与校级重点实验室联动建设；提倡跨学科、跨专业设置实验室，由牵头学院组织申请。

第八条 新开实验应先在相近实验室内开展工作，待建设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再独立设置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室的设置，除满足我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规定外，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专职实验人员编制，实验室负责人原则上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实验管理、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

（二）能够贯彻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实验室的实施细则、工作规范、实验守则等。

（三）能够承担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和防护要求。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教学任务需求，研究确定实验室的设置、调整和撤销。

第十一条 上级部门依托我校开发的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置与调整，由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郑

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设置申请书》或《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调整申请表》，根据实验室类型，由教务处、科技处或社科处提出意见，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新设置实验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设置要求的，报请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拟调整的实验室进行复核，由相关业务部门会商并形成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调整，同时向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进行报备。

第十五条 对工作量不饱满，长期闲置，多次考核或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由学院或业务管理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由相关部门会商并形成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撤销，同时向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的任命和变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设置（调整）管理办法》（院发字〔2006〕34号）同时废止。

郑州航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